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說明

* 對象：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(手冊上重新鑑定日期為空白者)。
* 換發日期：自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完成。
* 換證程序：身心障礙手冊換證**無**需回醫院進行鑑定，僅需備齊文件到本市各區公

 所辦理。

* 應備文件：
	+ 3個月內一吋照片3張【若有拍照困難者亦可提供非3個月內照片】。
	+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	+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（因背面要蓋章故須為正本）。
	+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* 受理單位：
	+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
	+ 若因特殊狀況，無法至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辦理，可採取郵寄申請；請備妥上述應備文件並完整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（需簽名蓋章）、永久效期手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說明單（身心障礙者（或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），並附上28元掛號信件回郵，郵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障科需求評估中心【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】辦理申請。
* 未如期完成換證之影響
	+ 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106條「……屆期未辦理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」。
	+ 註銷後即不再享有任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(例如:社會保險、津貼補助、照顧服務、稅務減免等)。